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15)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12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數位形式處理、利用及傳遞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重調、刪除、製給原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稱股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國際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第1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本信公司承印，TEL: (02) 2298-2928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於郵資

自助股東專屬 台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2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卜蜂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8日上午10時整  
地點：本公司南投廠會議室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東路17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2 卜蜂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正「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 禁發算、止現所檢、交違檢舉、付法舉電、現取、經查、金或他證、利委屬實、益託者、價、最高、購可給、委檢予、託書具檢、購書體舉、證附予、向集保、證二十、結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不發算、止現所檢、交違檢舉、付法舉電、現取、經查、金或他證、利委屬實、益託者、價、最高、購可給、委檢予、託書具檢、購書體舉、證附予、向集保、證二十、結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2

請  
貼  
郵  
票

寄件人：  
區鄉鎮 市縣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之 ( ) 樓  
緘

12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第4聯

1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上午10時整假本公司南投廠會議室(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東路17號)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變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正「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5元。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第5聯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股 東 服 務 通 知

- 股東會紀念品-雞肉鬆乙包。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4年4月25日起至5月22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辦理，恕不郵寄及補發。
- 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對象：限已於114年4月26日至5月25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 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4年5月29日起至6月3日止(每日9:00至17:00，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6聯

## 委 託 書 填 表 須 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